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之交易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之交易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现对该对外投资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估值增值原因分析

宝馨科技拟收购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事项涉及的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算，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出具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通苏咨报字〔2014〕第22号）。

本次估值对象为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阿帕尼”、“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其账面金额为RMB-40.78万元，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上海阿帕尼股东全部权益于2014年8月31日的价值进行估算，经估算，上海阿帕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RMB6,193.28万元（精确到百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玖拾叁万贰仟捌佰圆整，增值额为RMB6,234.06万元。

现就本估值报告中有关增值事项作如下补充说明：

1. 上海阿帕尼于估值基准日注册资本尚未到位，截至2014年10月11日，股东袁荣民首期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已交存公司，如果估值基准日延后，估值

增值率将有所减小。

2. 阿帕尼公司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上海阿帕尼估值增值的原因是其从事的供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具有市场潜力；排他性的合作使目标企业得到强大的技术支持；公司未来经营具有资金保障（宝馨科技提供保函、担保等方式的资金支持）；经验丰富的团队保证目标公司项目的运作。上海阿帕尼存在超越财务报告的自身价值。

（1）公司经营的以高压电极锅炉为核心的集中供暖项目符合国家使用清洁能源代替燃煤锅炉供暖的政策需求，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且上海阿帕尼刚成立不久便已承接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高压电极蓄能锅炉供暖项目、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电蓄能替代燃煤供热制冷项目三个项目B00经营模式下的供暖（冷）项目，上述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2）上海阿帕尼与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与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唯一性合作协议》，排他性的合作使上海阿帕尼得到拥有高压电极锅炉核心技术的强大的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强有力技术支持。

（3）上海阿帕尼所建造的供暖项目符合瑞典出口信贷公司（SEK）清洁能源技术的融资条件，可向SEK申请低息贷款，SEK低息贷款五年期贷款利率为0.7%-2%。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经向瑞典SEK申请了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高压电极蓄能锅炉供暖项目融资1634.8万元人民币，申请了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融资2742万元人民币，上述两笔融资申请已经获得SEK正式批准，资金已经到达中国银行上海静安支行，中国银行上海静安支行放款时利息加成为1.5%-2%。宝馨科技董事会已经通过了为支持上海阿帕尼项目顺利实施，为上海阿帕尼提供担保，拟向银行申请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性保函。

除SEK低息贷款外，宝馨科技也将在未来年度对上海阿帕尼提供担保等方式的支持进行融资。

上海阿帕尼拟实施项目实施有资金保障。

（4）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拥有一支电力设备设计、制作、安装、销售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及维修经营管理团队。

(5) 袁荣民向宝馨科技作出业绩承诺如下：目标公司2014年保持盈利、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2016年不低于人民币 2000万元、2017年不低于人民币 3000万元。本次估值预测对应的净利润分别为2014年-355.42万元、2015年833.92万元、2016年1,326.16万元、2017年2,353.71万元。

二、相关风险提示

阿帕尼项目的开展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和能源结构调整的方向，但项目运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 上海阿帕尼供暖项目的主要核心部件及其核心技术来源于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对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有极大的技术依赖性。

上海阿帕尼与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瑞典阿帕尼电能技术有限公司与阿帕尼电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唯一性合作协议》中有条款约定，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为5年，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均无异议的，有效期可自动延续5年。上述合作协议在上海阿帕尼持续经营期间是否能够延续对公司经营情况存在重要的影响。

(2) 上海阿帕尼已经承接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高压电极蓄能锅炉供暖项目、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电蓄能替代燃煤供热制冷项目，并已经签订合同相应的合同但上述合同可能存在无效执行的风险。

(3) 阿帕尼电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经营业务尚处于建设开发初期，由于公司尚无经营建设供热项目的成熟经验，公司提供的项目供暖费用、配套费及煤改电补贴收入，以及项目运行管理的成本费用等均无实际经营数据进行比较验证。国家、地方政府对于电力供暖企业的补贴政策尚未落地。项目运营受到低谷电电价、管网接口费、政府补贴、入住率等影响。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经营风险较大。

(4) 于基准日股东的注册资本投资款尚未到位，未来年度公司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投资及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借款，虽然公司经营项目符合瑞典出口信贷公司（SEK）清洁能源技术的融资条件，可向SEK申请低息贷款，但由于其资金需求规模较大，公司财务风险较大。

特此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